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师顾字第 64902-1 号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 S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电话：8610-50959999

传真：8610-50959998

邮编：10002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师顾字第 64902-1 号

致：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 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



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送了《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已在章程规定的期限通知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57,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或盖章。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文化艺术中心21A(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木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57,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57,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7,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857,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7,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57,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57,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五、 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孙久松
孙久松

经办律师： 宁灵芝
宁灵芝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